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有故事的“小丸子”



又是一年毕业季。即将走出校门的法学后生们,想必非常渴望得到前辈指点。于是笔者想起一本书:《小丸子从检记》。

2012 年,小丸子从法学院毕业,踏入梦想中检察院的大门,正式开启从检生涯。作为一个“90 后”,入职不过 6 年多的检察官,小丸子做过刑事公诉,干过民行检察,甚至政治部、办公室的履历都有;上至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到县级人民检察院,中间的省级人民检察院,都是她工作过的地方。她经历了政治处、公诉科、民行科和办公室多个部门的锻炼,经历了从懵懂青涩的“菜鸟”到单位最年轻的中层干部的成长蜕变,拿过奖立过功。

一个工作上如此“折腾”的人,居然还运营着自媒体:她开通了微博,而且做得很不错。后来她又开通了微信公众号,粉丝量也很可观。她的自媒体连续 3 年获得“全国检察自媒体二十强”。不仅如此,她还读了中国政法大学的研究生。

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生导师汪海燕这样评价她的书:小丸子的故事是典型的“90 后”法律人的成长故事。本书能让有志于成为检察官的法科学生全面、细致地了解真实的检察工作,也可以为法科学生、青年法律人在职业选择、人生抉择上提供指引,值得细细品读。

在她如此丰富的职场经历中,丸子总结出了 9 条适应检察新人“职场成长法则”。欲知详情,请看本期“非常阅读”。

王睿卿

浙宣判首起“啃脸药”案

化工贸易老板被判十五年

据《钱江晚报》报道,2012 年,美国警方击毙了迈阿密一名男子,当时该男子在高速公路上攻击一名流浪汉,啃掉其近 80% 的脸部皮肉。

后来,调查发现该疯狂男子事发前吸食了甲卡西酮。

此类事件的多次发生,使得甲卡西酮又被称为“啃脸药”或“丧尸药”。

这是一种新精神活性物质,通常是不法分子为逃避打击而对传统毒品进行化学结构修饰所得到的类似物,具有与传统毒品相似或更强的兴奋、致幻、麻醉等效果。这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在浙江也发现它的踪迹。

浙江省首起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跨国毒品大案经历了一审二审,日前结案。

做化工外贸的他

像做外贸生意一样,贩起了毒品

“被告人作为长期从事化工品外贸工作人员,对所经营的产品性质及所存在的法律风险应当有高于常人的认识,在有公开途径可查询的情况下,将新精神活性物质贩卖至境外,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明知为毒品。”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由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的吴某某、孙某某、何某、刘某某走私、贩卖、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该案系公安部督办案件,浙江省首起走私新精神活性物质的跨国毒品大案。

吴某某,1982 年生,大学本科文化。在萧山经营了一家化工贸易公司。孙某某和何某都是他公司的业务员,一个 1989 年生,一个 1990 年生,都是年轻的姑娘。

早在 2012 年,吴某某就通过网络联系上了刘某某。刘某某,湖北武汉人,他手头有“货”。

从 2014 年开始,我国陆续对甲卡西酮等新精神活性物质进行管制。

在明知管制的情况下,吴某某、孙某某、何某通过刘某某购买了数十公斤新精神活性物质,然后就像做普通化工品生意一样开始了毒品贩卖。

这一切操作均利用了吴某某对贸易流程的熟知。

检察院派专员赴美调查

嫌疑人是否“明知”为定罪关键

2015 年 12 月,一家名为“Holy Universe Limited”的公司在境外网站发布销售信息,其售卖的 3,4- 亚甲二氧基甲卡西酮



被查获的“啃脸药”

图片由杭州市检察院提供

(以下简称 Methylone)引起了公安部的注意。吴某某因此被锁定。

经侦察,吴某某在明知上述新精神活性物质被国家列管的情况下,仍指使孙某某、何某经网络联系后通过国际邮包将上述毒品走私、贩卖给美国、加拿大、巴西等境外买家,共计 10 余千克。

为准确收集固定证据,杭州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多次参与侦查取证方向、方案设计的会商工作,对中美证据交换、赴美取证要点、毒品鉴定以及提审美方在押服刑人员等疑难法律问题提出意见,确保案件的成功侦破。

2017 年 3 月,杭州市检察院专门派员赴美参加该案的证据交流和案件商讨,在中美双方合作下,4 名犯罪嫌疑人先后被逮捕,为检察机关办理跨国毒品犯罪案件提供了有益经验。

2017 年 9 月 21 日,吴某某、孙某某、何某在杭州市被公安机关抓获。同日,公安机关在吴某某的仓库内查获 3,4- 亚甲二氧基乙卡西酮共计 1488.78 克、4- 氯甲卡西酮共计 81.23 克。

2017 年 10 月 14 日,被告人刘某某在湖北省武汉市的家中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后在其家中查获被列入国家非药用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制品种的 12 种新精神活性物质共计 1677.6 克。

“新类型毒品案件具有毒品种类新、犯罪方式多样、查办鉴定困难等特点。本案

中,如何利用现有证据认定被告人走私、贩卖、运输或非法持有毒品的主观明知,是定罪的关键。”承办检察官如是说。

老板被判十五年

年轻业务员姑娘被判八年

“我国对化工产品的生产、售卖都有严格的审批规定,吴某某等人从事化工行业多年,不可能不知情。其次,吴某某等人邮寄毒品的包裹均使用虚假姓名、地址并伪报品名,显然是为了用障眼法逃避海关检查。第三,从吴某某等人与毒品下家联系的邮件内容看,他们明显知道这些境外客户购买毒品是用于吸食。”检察官说,“这些都证明了他们的主观上明知本案涉及的新精神活性物质是毒品。”

2018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检察院依法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对被告人吴某某、孙某某、何某,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对被告人刘某某提起公诉。

2019 年 2 月 1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指控,以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 15 年,剥夺政治权利 4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5 万元,判处孙某某、何某各有期徒刑 8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 万元。以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吴某某等 4 人均上诉。

日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女方引产不到半年
男方起诉离婚被驳回

婚姻自由是我国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行使婚姻自由权,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34 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 1 年内或终止妊娠 6 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就作出一裁定,驳回了原告周某起诉冯某离婚纠纷一案。

2012 年下半年原、被告经人介绍相识,并于 2013 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女。2017 年起,原、被告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产生家庭隔阂,导致家庭矛盾激化,遂原告将被告起诉至临湘法院,请求离婚。

法院经审查发现,被告于 2017 年 7 月在医院进行了引产手术,而本案的立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离被告中止妊娠后未滿 6 个月,原告不得提出离婚,依法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应驳回起诉。遂临湘法院裁定驳回周某起诉。

加强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是我国法律的一贯主张,特别是怀孕期间、分娩或终止妊娠的妇女。男方对特殊时期的妇女提起离婚诉讼,既不符合道德伦理,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

女子盗走他人电动车
获刑并处罚金 3000 元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盗窃罪,法院判决:被告人宋某犯盗窃罪,判处拘役 5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

2019 年 3 月 30 日晚 20 时 40 分许,被告人宋某在南昌市西湖区三眼井某活动中心院内发现被害人周某停放于此的一辆某品牌电动车未上锁和关闭电源,宋某趁四下无人,将该电动车直接骑走并将该电动车放在南昌市西湖区某小区楼道口。2019 年 4 月 3 日,民警在南昌市西湖区某小区电梯口将宋某抓获归案,并在宋某的指认下在楼道内当场扣押被盗的电动车。经西湖区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电动车认定价值人民币 2692 元,现该电动车已发还被害人。

经查明:被告人宋某曾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因吸毒被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行政拘留 10 日不予执行并罚款处罚;2019 年 4 月 4 日因吸毒被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行政拘留 10 日。

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具有坦白、配合公安机关追缴赃物,未给被害人造成损失的从轻处罚情节,且同时具有劣迹的酌情从重处罚情节,法院作出以上判决。

伪造公司印章
男子获刑 8 个月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伪造公司印章案,被告人周某因犯伪造公司印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

2013 年 5 月,高某挂靠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了某医院新建公寓楼工程,并聘请被告人周某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管理。2015 年 5 月,高某又承建了该医院新建后勤保障房工程。此后,周某在没有取得授权许可的情况下,向高某提出刻制一枚“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大同某医院新建后勤保障用房项目部”印章,用于对外签订合同。高某同意后,周某安排项目部工作人员沈某在山西大同刻制了上述“江西省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大同某医院新建后勤保障用房项目部”印章,用于对外签订合同。2018 年 9 月,被告人周某被抓获归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周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系初犯、认罪悔罪态度好的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及法律规定相符,予以采纳。

王睿卿整理